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4）第 038 号

当事人：建平县永旭保温工程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路伟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利民社区财富领域商网 7 号楼一层商

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024 年 10 月 10 日 14 时，省厅大气处及省检测中心和市局执法队、建平分局对辽宁鸿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辽宁鸿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料库存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28 号）中国家明令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停止使用的 1-二氯-1-氟代乙烷 CY3252 多元醇生产原料（该原料产品标签危险性说明中明确会破坏高层大气中的臭氧，危害公共健康和环境）36 桶，每桶 210 公斤，共 7.56 吨；检查 2 号喷涂生产车间时发现，车间生产线并排存放 1-二氯-1-氟代乙烷 CY3252 多元醇生产原料 12 桶，其中 3 桶已经使用完，1 桶输送管路连接桶口正在使用中，剩余 8 桶放在车间准备使用中；在 2 号喷涂生产车间门口东存放上下两层 8 个空桶，经过核实 10 月 8、9 日生产喷涂缠绕保温管期间共领取 1-二氯-1-氟代乙烷 CY3252 多元醇生产原料 20 桶，已经生产使用 12 桶，剩余 8 桶准备用于生产。

经 2024 年 11 月 4 日查实，辽宁鸿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DN1600

规格)喷涂缠绕保温管项目外包给建平县永旭保温工程队进行生产,建平永旭保温工程队工人10月8日和9日领取了国家明令于2023年12月1日停止使用的1-二氯-1-氟代乙烷CY3252多元醇生产原料并违规用于生产,辽宁鸿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具体生产行为没有参与,实施违法的主体是建平县永旭保温工程队。

我局于2024年11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上述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试行)》的裁量原则第八条从轻、减轻情节,处理建议如下:

(一)主观过错情况:经核实,建平县永旭保温工程队工人张继飞在原料车间误领禁止使用的原料而用于生产的。证据有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生产原料出入库台账、保温发泡外包协议1份和承包人询问笔录1份。

(二) 危害后果情况：生产的直埋式保温管 3 根目前存放企业厂区，未进行销售，无非法所得。证据有对负责人王路伟做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三) 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建平县永旭保温工程队在发现问题后当日立即停止使用该生产原料，更换合法的生产原料，并将禁止使用原料存放库房封存，同时与原料厂家沟通，对禁止原料由厂家进行回收。证据有现生产车间停止使用现场照片、库房封存原料照片和换货协议。

(四) 违法当事人配合改正情况：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建平县永旭保温工程队能够积极配合，当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的，裁量得出的具体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的裁量范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拾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双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伟新

电话：0421-5229886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

邮政编码：122400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永旭保温工程队：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朝建环罚决字[2024]第 038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